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簡字第582號

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黃芋穎

被 上訴人

即 被 告 蔡紋君

受告知人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YOSUKE MATSUNOBU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事件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之規定，於簡易案件之第二審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30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第二

01 審裁判費，該裁定業於115年2月4日送達上訴人，惟上訴人
02 逾期迄未補正，上揭裁定、送達證書、收費答詢表、繳費狀
03 況查詢清單附卷可稽。是其上訴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
06 內湖簡易庭法 官 黃依晴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
09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
11 書記官 趙修頡